



BSZN-53900400300002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行政审批局
2021年01月12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内部审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行政审批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0877-6618921;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0877-661892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邮编：653100;纪检监察投诉：玉溪高新区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65605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邮编：653100;;信函投诉：玉溪高新区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65605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邮编：653100;;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二号窗口		

二、 设定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项目具备充分建设依据，资金来源已落实，可研报告内容齐全，由第三方编制并在封面上加盖编制方公章。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按照申请材料的要求自备好材料申请办理。		
受理	1	审核提交公文及项目建议书要素是否齐备，建设依据是否充分，资金是否落实，项目建议书内容及封面编制单位公章是否具备。	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2.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审查	2	书面审查，审核提交公文及可研要素是否齐备，建设依据是否充分，资金是否落实，可研报告内容及封面编制单位公章是否具备。无收费。审查期限为3个工作日。	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1	负责进行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并出具批复。	1.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审批决定，需要颁发证件的，制作证件（含电子证照）； 2.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驳回决定。
送达	批复电子版通过电子公文交换送达，纸质版由申请人携带取件相关资料前往政务服务中心咨询接待窗口取件。		

六、 审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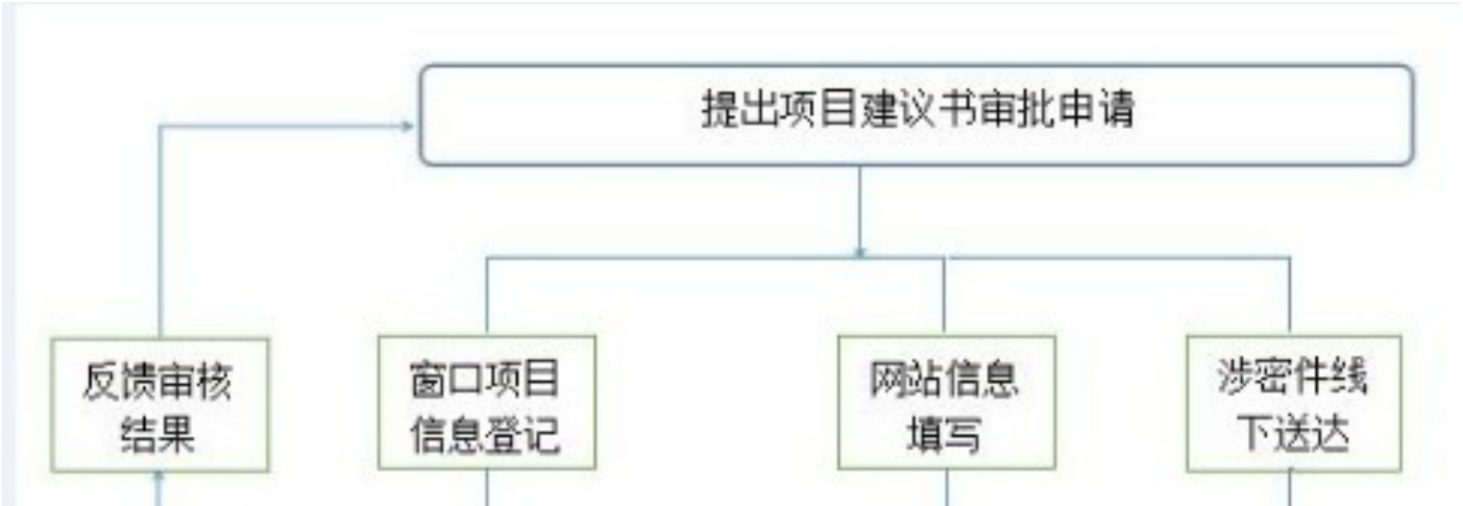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xx关于xx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不符合要求

批复事项的受理
(3个工作日内)

符合要求

组织专家评审及
技术审查

批复反馈申报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